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秀美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,9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孫福麟